**关于体育类和艺术类考生的专业考试工作**

1．**专业考试报名信息采集**

考生在填报报名信息时选择相应的报考科类。

各区招办在考生报名信息确认后，统一生成考生号，并须根据考生报考科类打印其带考生号的《江苏省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考试通知书》和《江苏省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通知书》，**要确保在11月20日前发到考生手中，并告知考生参加专业统考或专业校考时须携带该专业考试通知书。**

参加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包括美术类和音乐类）考生均于11月21-25日网上确认专业考试信息、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网上打印专业考试信息确认表。

2015年报考空乘专业的考生，仍按文理科考生报名、录取，不在艺术专业校考中采集信息。具体招生办法另行确定。

**2．关于艺术类专业省统考**

**（1） 统考专业范围**

全省只对音乐、美术类专业实行专业统考，其它艺术类专业考试由相关招生院校组织校考。

A. 考生报考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音乐、美术类专业的，需参加专业省统考。

B. “双合格”专业。

①报考31所独立设置艺术院校及清华大学等13所高校的本科艺术类校考专业的考生，如果院校要求考生参加省统考，并取得合格证的，按院校规定执行。

②报考31+13以外的其他本科院校，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音乐学、绘画、美术学、设计类专业的考生，必须报名参加省组织的专业统考，并且统考成绩合格者方能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校考。

**（2）确认专业考试信息**

参加音乐、美术类专业省统考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凭考生号和身份证号，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jseea.cn）, 在网上确认本人的专业考试信息，在确认专业考试信息的同时还要通过网上银行支付专业考试的报名考试费，只有网上支付成功的考生，专业考试信息的确认方才有效。专业考试信息确认成功以后，考生可以查询和打印专业考试信息确认表。

**（3）具体时间安排**

**美术类：**

2014年11月21-25日，考生网上确认专业考试信息、网上支付专业考试报名考试费、查询和打印专业考试信息确认表。现场不再收取任何费用，逾期不再补报。

2014年12月6日，美术类专业统考考生到相应的考点报到，领取准考证，准备参加考试；

2014年12月7日，美术类专业统考。

**音乐类：**

2014年11月21-25日，考生网上确认专业考试信息、网上支付专业考试报名考试费、查询和打印专业考试信息确认表。现场不再收取任何费用，逾期不再补报。

2014年12月12－13日，音乐类专业统考考生到考点报到，领取准考证，准备参加考试。

2014年12月14日，音乐类专业统考笔试。

2014年12月15日起，音乐类专业统考开始面试。

**（4）考点设置**

音乐考点：南师大（随园校区）。

美术考点：南师大（仙林校区）。

**3．关于体育类专业省统考**

（1）考试内容

体育类专业考试实行省统一考试。考试内容设身体素质和专项考试两个部分，分值150分，其中身体素质考试占100分，专项考试占50分。

身体素质：100米跑、立定三级跳远、800米跑、原地双手头后向前掷实心球等四项必测考试内容；

专项：设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体操、武术、健美操、羽毛球等九个项目。由考生根据自身特长在上述九个项目中自主确定选考一项。除田径外，各专项考试均包含选考内容，具体考试内容由省教育考试院在考试前一个月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从2015年起，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15年普通高校体育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将不分男、女生比例投档录取。

（2）考点设置

仍然按专项设置考点，具体在确认专业考试信息前公布。

（3）具体时间安排

2015年3月21日前，公布各专项考试内容及各专项所对应的考点；

2015年3月30日-4月2日，考生网上确认专业考试信息、网上支付专业考试报名考试费、查询和打印专业考试信息确认表。现场不再接受考生确认和收取任何费用，逾期不得补报。

2015年4月22日，考生到自己所报考专项对应的考点报到、领取准考证、熟悉考试场地等；

2015年4月23日起，考生开始参加专业省统考。

**4．关于外省艺术院校（专业）在我省设点考试**

2015年我省共设5个省外院校专业校考考点，分别为：

南京师范大学（地址：南京市宁海路122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

南京晓庄学院（地址：南京市北圩路41号）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32号）

江苏师范大学（地址：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101号）

（1）在我省设点考试的省外院校。招生院校必须在我省规定的省外院校专业校考考点中选择。考生只能在我省指定的考点参加该校的专业考试，不得在该校所在地及其他省外考点考试，否则专业考试成绩我省不予认可。省外院校在我省设点考试情况可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查阅。

（2）未在我省设点考试的省外院校。省教育考试院将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http://www.jseea.cn）向社会公布在我省备案的招生院校及其专业考试相关信息，考生可及时上网查阅，并按照相关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要求参加专业考试。凡未经我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同意、擅自对我省艺术类考生进行专业考试的招生院校，其专业考试成绩我省一律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和考生本人负责处理。

（3）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所有省外院校的校考专业，必须先经我省教育厅计划主管部门和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同意其在江苏招生方可组织校考。考生务必要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查阅有关院校是否通过审核，若我省同意院校在江苏招生，考生可按有关规定参加院校组织的专业校考，否则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特别说明：**凡报考在我省设点考试院校相关专业的我省考生，只能在我省指定的考点参加相关招生院校的专业校考，不得在院校所在地或其他省（市、区）参加院校的专业考试，否则其专业考试成绩我省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

**5．省内高职（专科）艺术类校考专业继续实行委托考试或联考。**

**6．建议体育、艺术类考生尽可能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如专业录取有把握的、或必测科目等级不符合文科类或理科类报考要求而又不再参加相应必测科目考试的不需兼报，除此而外的其他体育、艺术类考生尽可能兼报，会增加其录取的机会，以减少后期因为体育、艺术专业考试不合格而修改报考科类的考生人数。**